



投資基金管理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發行人及基金經理： A&P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23年1月11日（澳門），
地址為澳門南灣湖景大馬路810號財神商業中心8樓G-H

“

A&P 澳門元貨幣市場基金 A&P Macau Patacas Money Market Fund

”



安心、穩健

主要投資於優質政府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短期銀行存款



極高流動性，基金資產能於**40日**內全數轉為**現金**返還客戶



最佳估值回報 **年**利率**4厘**



A&P 澳門元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目標

穩健、透明、安心

基金旨在為資本保值，主要配置於安全及優質短期貨幣市場工具，當中包括美國國庫券及短期銀行存款，為所有客戶帶來安心。

流動性及收益

基金資產平均不超過40日，高流動性。
基金最佳估計收益率為年利率4厘，基金經理團隊會主動管理調節資產組合，目的為基金帶來最佳回報。

風險提示

投資涉及風險。本基金涉及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與銀行存款相關的風險、集中風險、主權債務風險、贖回限制有關風險等等。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指引。基金價格可反覆波動。投資者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或承受重大損失。

投資者不應只根據本文件去作出投資決定。請參閱本基金“管理規章”，包括當中所提及「風險因素」。“管理規章”和其他報告可從基金經理網站 www.apfund.mo 下載。

如閣下對本基金及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家建議。

基金內容簡介

本基金	A&P 澳門元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發行日期	2024年3月或澳門金融管理局議定
管理實體/基金經理	A&P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11日在澳門註冊成立，地址為澳門南灣湖景大馬路810號FBC 8GH。
基金經理的董事	<p>Bernardo Tavares Alves Mr. Alves為A&P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和投資總裁。</p> <p>余擎斌 余先生為現任投資總監、董事會董事和執行委員會董事。</p> <p>葛萬昌 葛先生為現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董事和執行委員會董事。</p> <p>歐安利大律師 董事會董事 兼任：澳門執業大律師及私人公證員 自2008年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自2005年起擔任澳門行政會委員</p> <p>潘志輝 董事會董事、執行委員會董事兼首席合規總監 兼任：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兼任實踐助理教授 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何鐘 董事會董事</p>
索取管理規章及定期報告書的方式	地址如上所述的管理實體/基金經理或其網站 www.apfund.mo 授權經銷商中國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手機應用程式。
稅務	<p>各有意持有本基金單位的人士，必須自行瞭解其公民身份、居住及居籍所在地方的法律規定對單位持有人購入、持有及贖回單位的適用稅項，並（如適用）尋求有關稅務的意見。</p> <p>根據現行的澳門法律及稅制：</p> <p>(a) 本基金無須就任何認可活動而繳付澳門稅項。</p> <p>(b) 澳門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基金的股息或其他收入分派或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基金單位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付稅項。</p>
賬戶結算日	每月最後一個交易日
外部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息政策	累計不分派
基金的宗旨、投資及融資的政策及限度	<p>開放式、累積性、無限期的公募基金。本基金主要考慮資本保值。基金經理尋求分配基金核心資產的美國國庫券及短期銀行存款，以實現更好的回報和隨時可供贖回的資金。</p> <p>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美國政府財政部（U.S. Treasury Department）發行的美國國庫券以及信用機構以澳門元 / 港元 / 美元計價並結算的短期存款來實現其投資目標。</p> <p>本基金最多可借入其總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且只能暫時借入（不超過180日），以應付贖回請求或支付營運費用。</p>

基金內容簡介

<p>估值和估值規則</p>	<p>基金資產淨值依基金資產估值扣除基金負債後的金額計算。這些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管理費、託管費、基金行政管理費、任何稅金、任何借款及其利息和費用金額、管理規章明確授權的任何其他成本或費用。</p> <p>基金資產的價值將根據管理規章在每個估值點決定。</p> <p>管理規章規定（除其他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以其面額（連同應計利息）計價，除非基金經理與託管人協商後認為應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 美國國庫券應以其貼現值（連同應計資本增值）計價，除非基金經理與託管人協商後認為應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p>本基金採用累積政策，所有收益包括但不限於利息、資本增值將計入基金資產淨值。</p>
<p>認購價格</p> <p>贖回價格</p>	<p>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相關基金類別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基金該類別的基金份額數量確定的每單位價格然後發行並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4個位。</p> <p>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格將為每單位的價格，該價格是透過將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相關基金類別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基金單位數量而確定的。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4個位。</p>
<p>費用及收費</p>	<p>管理費</p> <p>基金經理有權依照基金內容簡介書中規定的收費率，以每個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從基金中收取每日累計並按月支付的管理費，但最高費率為每年1%。</p> <p>基金行政管理費</p> <p>基金行政管理人有權依照基金內容簡介書中規定的收費率，以每個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從基金中收取每日累計並按月支付的基金行政管理費，但最高費率為每年0.5%。</p> <p>託管費</p> <p>託管人有權依照基金內容簡介書中規定的收費率，以每個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從基金中收取每日累計並按月支付的託管費。唯最高費率為每年 0.5%。</p>
<p>設立成本及一般費用</p>	<p>參考管理規章</p>
<p>淨資產值（每交易日）</p>	<p>於每個交易日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將單位價格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apfund.mo</p>
<p>贖回款項的時間</p>	<p>T+1（最高為T+5，由基金經理及託管人決定）</p>
<p>支付贖回款項的方式</p>	<p>支付款項將僅會轉入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p>

基金內容簡介

<p>風險因素</p>	<p>市場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價值下跌，因此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保證本金的償還。 ◆ 短期工具風險：由於本基金大量投資於期限較短的短期工具，這意味著本基金投資的周轉率可能較高，產生的交易成本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 主權債務風險：本基金對由政府發行或保證的債務證券投資可能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市況下，主權發行人或無法或不願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 / 或利息，或可能要求本基金參與有關債務重組。如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本基金可能會蒙受大額虧損。 ◆ 估值風險：本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和判斷性決定。如果該估值結果不正確，可能會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 ◆ 利率風險：本基金於債務證券的投資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值會隨利率變化反向變動。隨著利率上升，債務證券的市值趨向下降。長期債務證券一般較短期債務證券承受較高的利率風險。 <p>風險等級 — 低</p> <p>與銀行存款相關的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存款須承受相關信用機構的信貸風險。本基金的存款可能不受任何存款保護計畫的保護，或存款保護計畫的保護價值可能無法涵蓋本基金存入的全部金額。因此，如果相關信用機構違約，本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p>風險等級 — 低</p> <p>貨幣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基金的投資可能以本基金基本貨幣（澳門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基金的價值可能因應該等貨幣與澳門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控制的變更而出現有利或不利波動。 <p>風險等級 — 低</p> <p>集中度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澳門元 / 港元 / 美元工具。本基金雖採取更多元化的投資策略，但仍可能容易受到不利經濟事件的影響。可能容易受到不利經濟事件的影響。 <p>風險等級 — 低</p>
<p>基本貨幣</p>	<p>澳門元</p>
<p>類別</p>	<p>A1類（澳門元） V1類（澳門元）（機構客戶）</p> <p>A2類（港元）* V2類（港元）（機構客戶）*</p> <p>A3類（美元）* V3類（美元）（機構客戶）*</p> <p>*其中港元及美元之認購/贖回申請將須經基金經理與授權推銷商確認後方可開展。</p>

基金內容簡介

首次發行價	10澳門元
最低投資額	數目 隨後參與數目
A1類	5,000澳門元 500澳門元
V1類	50,000澳門元 1,000澳門元
A2類	5,000港元 500港元
V2類	50,000港元 1,000港元
A3類	1,000美元 100美元
V3類	5,000美元 500美元
交易頻率	每日
認購費用	0.1% (可至2%*)
管理費	每年0.2% (可至每年1%)
基金行政管理費 (最高至每年0.5%*)	1億澳門元或以下 - 每年0.15% 1億至 5 億澳門元 - 每年0.13%
贖回費用	無
託管人(受寄人)費用 (最高至每年0.5%)	1 億澳門元或以下 - 每年0.1% 1 億至 5 億澳門元 - 每年0.08%
基金行政管理人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託管人(受寄人)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主要交易對手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推銷實體	中國銀行 (澳門) 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外部法律顧問	歐安利大律師事務所

費用及收費亦可通過向投資者/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予以增加至最高費用為上限。

請注意，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請留意市況及考慮閣下的經濟狀況。請閱讀清楚本基金管理規章，包括當中所提及「風險因素」。如閣下對本基金及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家建議。